

##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持有本公司股份 23,700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.00%）的股东冯立东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,740,000 股，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（即自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1 年 5 月 3 日）实施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先锋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冯立东先生的通知，其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,740,000 股（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00%），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：

### 一、 股东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的名称

##### 1. 冯立东：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

#### （二）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
冯立东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3,7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0%。目前仍有 23,699,900 股处于质押状态，实施减持时冯立东将视情况办理股票的解质押手续。

### 二、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#### （一）冯立东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

##### 1. 减持原因：解决股东资金需求

2. 减持股份来源：前次协议转让受让股份

3. 减持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、减持期间：

冯立东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4,74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0%（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则应对该股份数量进行相应处理）。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（即自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1 年 5 月 3 日）实施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。

4. 价格区间：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#### （二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

冯立东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背前期承诺的情形。

### 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.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，冯立东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数量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。

2. 冯立东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卢先锋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3.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冯立东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